



# 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地域 活動與訓練部

新界葵涌和宜合道308號鄧肇堅男女童軍中心4樓

電話：2425 5999

傳真：2481 7445

青少年活動通告第36/2009號

2009年6月10日

## 幼童軍比賽（地域主席錦標）

地域活動與訓練部幼童軍支部將於2009年10月舉辦上述比賽，歡迎各幼童軍團踴躍參加，該活動由地域領袖羅高偉先生主持，茲將詳情列下，敬希垂注。

(一)日期：

日期	星期	時間	地點
2009年10月18日	日	0900-1630	待定

(二)比賽形式：以分站形式進行，內容包括繩藝、常識、金氏遊戲、救傷及紮作。

(三)參加資格：

1. 在比賽當日參賽成員必須年滿9歲及未滿12歲（即參加者需為1997年10月17日至2000年10月18日期間出生），並已宣誓之本地域幼童軍成員；
2. 參賽隊伍以團為單位，每團只限選派一隊參加，由10名正選及兩名後備組成；
3. 每團必須由一至兩位領袖帶領出席；
4. 各參賽者須在比賽當日出示有效的幼童軍紀錄冊，否則將被取消參賽資格。

(四)費用：幼童軍(包括後備)及領袖每位收費港幣30元正，該費用包括行政費及午膳，其他費用概由參加者自行負擔。費用須以劃線支票繳交，抬頭請書「香港童軍總會新界地域」為收款人，始被接納。

(五)獎勵：設有冠、亞、季軍及單項獎，冠軍隊伍可保留地域主席錦標獎盃至下屆比賽為止。

(六)報名辦法：備妥下列各項，於截止日期前遞交或郵寄葵涌和宜合道308號鄧肇堅男女童軍中心4樓新界地域總部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1. 填妥夾附之報名表格；
2. 參賽隊員證件相片一張（1"X 1.5"），並於相片背面寫上姓名及旅別；
3. 劃線支票(每票只限一隊)；
4. 貼上1元4角郵票及寫上回郵地址之信封。

(七)截止日期：2009年9月18日（星期五）

(八)賽前會議：2009年10月7日(星期三)晚上7時30分在葵涌和宜合道308號鄧肇堅男女童軍中心5樓舉行，各旅團必須派代表出席。

(九)其他：

1. 取錄與否，均以書面通知，一經取錄，所繳費用，概不發還；
2. 參加者必須穿著整齊制服全期出席，不得遲到或早退；
3. 本通告可於 <http://www.scout-ntr.org.hk/>內瀏覽；
4. 參加旅團如在賽前會議前3天尚未收到通知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2425 5999 與訓練幹事梁翠雯小姐聯絡。

副地域總監（活動與訓練） 羅維堅

（謝瑞華



代行）

**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地域**  
**幼童軍比賽（地域主席錦標）**

報名表格

區別：\_\_\_\_\_ 旅別：\_\_\_\_\_

帶隊領袖姓名：\_\_\_\_\_ 童軍職位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(日) \_\_\_\_\_ (夜) \_\_\_\_\_

聯絡地址：\_\_\_\_\_

電郵地址：\_\_\_\_\_

	姓名(中文)	性別	出生日期	會員証編號	聯絡電話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後備					
1					
2					

\*如表格不敷應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
幼童軍：\_\_\_\_\_ 人

領袖：\_\_\_\_\_ 人

合共：\_\_\_\_\_ 人 X \$30 = \$ \_\_\_\_\_

支票號碼：\_\_\_\_\_

旅長/團長簽署：\_\_\_\_\_

姓名：\_\_\_\_\_

旅印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

備註：

申請人在本表格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，純屬自願；該等資料只作本地域處理本表格的申請及有關用途。  
假如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不足或不正確，本地域可能會延遲或無法處理有關的申請。